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六簡字第13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吳修桓

被告 怡成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吳宗輝 住雲林縣○○市○○路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2,389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8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怡成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0日邀同被告吳宗輝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約定期限自109年6月11日起至114年6月11日止，利息109年6月11日起至110年6月10日止按利率引用指標0.155%機動利息，又依借據第5條規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本行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加年息3%計付利息及延遲利息，目前利率為5.22%（即2.22%+3%=5.22%），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6

01 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份，按
02 上開利率20%加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於借得上開款項後，於1
03 10年12月11日後，即未再還款，迄今仍積欠本金352,389元
04 及利息、違約金，且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已
05 到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6 等語，並聲明：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借據、授
08 信約定書為證，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
09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0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
11 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
12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7 告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20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23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
26 書記官 林雅菁